

概 要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行的一項市場調查顯示，匹克名列中國三大最知名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行列。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發展迅速的運動服飾企業，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於中國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達5,667間。本集團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推廣匹克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

本集團十分強調本集團匹克品牌及產品（特別是籃球鞋）在國內外市場的建立及營銷，營銷方式包括媒體宣傳、體育聯賽及主場體育賽事贊助、店內品牌建設及其他促銷活動。近年來，本集團透過與(i)NBA中國簽訂營銷安排，(ii)對NBA休斯頓火箭隊及新澤西網隊進行主場贊助以及(iii)與休斯頓火箭隊的肖恩·巴蒂爾、達拉斯小牛隊的傑森·吉德及洛杉磯湖人隊的羅恩·阿泰斯特等七名NBA球星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CBA)評為當時為止十年來最佳球員的劉玉棟簽訂代言安排，特別加強了與NBA及CBA的合作關係。該等球星均會在本集團的廣告中出現，並在職業籃球聯賽中穿著本集團的籃球鞋。此外，本集團與包括澳大利亞布林袋鼠隊(Boomers，成年男子組)及澳大利亞女籃國家隊(Opals，成年女子組)在內的若干澳大利亞國家籃球隊簽訂贊助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本集團亦與國際籃球聯合會(FIBA)簽訂多項安排，對若干FIBA體育賽事進行贊助，包括二零零八年FIBA鑽石盃男女子洲際籃球賽、二零零九年FIBA19歲以下女子籃球世錦賽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FIBA亞洲男女子籃球錦標賽。

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在中國的消費者中享有卓越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全國28個主要城市（其中包括全部一線城市及12個二線城市）對逾4,000名受訪者進行的市場調查中，匹克為國內或國際三大最知名的中國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之一。本集團的鞋類產品亦榮獲「國家免檢產品」及「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此外，本集團匹克品牌亦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標」。

本集團主席許景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為各大國際品牌生產運動鞋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在許景南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創立匹克品牌，並於一九九一年起用於推廣運動服飾產品。我們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運動服飾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服務擁有更大的業務潛力及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國內以及國外集中開發本集團自身的國際品牌，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增加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數量來擴展匹克之銷售網絡，以增加匹克在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中國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二、三線城市。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

概 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目分別為273間、1,212間及4,182間。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1,320間上升329.3%。

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由該等分銷商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超過70個國家出口產品。

本集團產品利用自有的生產設施及外包予遴選的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68.5%、69.3%、60.1%、71.3%及61.6%之鞋類產品、69.9%、83.3%、89.4%、92.8%及82.9%之服裝產品及所有的配飾產品（按業務量計）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的新鞋類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生產，而福建省惠安縣的新服裝生產設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試行生產及生產。預期兩間新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鞋類產能及服裝產能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的目標是堅持生產設計新穎的高品質產品，並定期舉辦研究及開發活動，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產品的技術水平。為補充本集團之內部設計能力及獲得更多專業知識及市場信息，本集團與兩間外部設計室北京九如天保藝術設計工作室（協助本集團設計鞋類產品）及北京冰點設計中心（協助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該等外部設計室共同設計出集合運動功能、時尚及舒適性於一體的產品。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商也幫助設計部份配飾產品。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近340款新鞋、540款新式服裝及600款新配飾。

本集團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4,600,000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42,0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4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57,300,000元。本集團淨溢利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000,000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6,0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7,4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成功的品牌推廣、匹克龐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提供高品質產品的種類不斷擴大、雄厚且日益增強的生產實力、專注的營銷策略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今天的成功是本集團競爭優勢綜合作用的結果。本集團進一步相信，該等競爭實力令我們居於市場的有利位置，可充份把握中國消費者開支日益增長的良機。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 在中國享有卓越聲譽之運動服飾品牌
- 有效、專注的營銷及市場推廣能力

概 要

- 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
-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並擁有強大產能
- 強大的市場研究及產品設計與開發實力
- 經驗豐富，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維持並提升匹克品牌於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認知度及地位，並發展成為國內及國際體育用品及運動服飾行業之領先企業。具體而言，本集團擬通過擴大於籃球鞋市場的份額，最終成為中國籃球鞋市場的第一大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 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持續提高本集團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 拓展及優化匹克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銷售網絡
- 繼續提高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 提高產能以獲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
- 通過併購實現戰略擴張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鞋類.....	366.5	570.5	1,028.9	439.4	624.6
服裝.....	255.4	386.4	961.5	381.2	701.4
配飾.....	2.0	57.7	51.6	26.1	31.3
	623.9	1,014.6	2,042.0	846.7	1,357.3
銷售成本.....	(446.7)	(708.6)	(1,374.2)	(571.3)	(840.6)
毛利	177.2	306.0	667.8	275.4	516.7
其他收入.....	1.5	1.7	3.6	1.5	4.3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0)	0.7	11.9	8.4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3)	(116.3)	(181.0)	(85.9)	(192.8)
行政開支.....	(7.1)	(14.7)	(84.7)	(21.1)	(27.6)
經營溢利	110.3	177.4	417.6	178.3	305.2
財務開支.....	(1.1)	(1.6)	(6.9)	(0.6)	(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4	0.1	—	—	—
除稅前溢利	109.6	175.9	410.7	177.7	297.6
所得稅.....	(23.7)	(9.9)	(34.7)	(13.2)	(30.2)
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	85.9	166.0	376.0	164.5	267.4
年度/期內宣派的					
股息.....	—	—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06	0.11	0.25	0.11	0.17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9	101.4	269.2	302.7	
流動資產	302.9	774.8	1,165.3	1,803.9	
資產總額	<u>325.8</u>	<u>876.2</u>	<u>1,434.5</u>	<u>2,106.6</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37.5	398.1	774.0	1,313.5	
非流動負債	—	0.1	92.7	106.4	
流動負債	188.3	478.0	567.8	68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5.8</u>	<u>876.2</u>	<u>1,434.5</u>	<u>2,106.6</u>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99.1	13.3	284.3	156.6	27.5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9.5)	(137.3)	(134.7)	(21.8)	(58.3)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21.6)	175.1	169.5	(49.4)	33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1)及(2)} 不少於人民幣●元(●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由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為基礎。預測乃按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政策」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

概 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派特別現金股息127,95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派付至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相關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可自有關法例許可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後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30%的年度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爭取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具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針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訴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現時以個人身份作為在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法律訴訟中的一名被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傳票，法律訴訟程序中的原告宣稱沈先生促致違約，干預原告與第三方的協議，並與其他人士共謀採取非法行動或利用非法手段損害原告利益，要求沈先生支付總額約2億美元之賠償金。沈先生已經知會本公司，彼已經獲得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原告對沈先生的申訴缺乏理由和依據，及沈先生將作出有力抗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其詳細論述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於「匹克」品牌。
- 本集團或會在未來增長的管理及融資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增長的百分比率或會於未來放緩。
-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成功開發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及拓展本集團產品類別及範圍。
-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預測並及時回應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不斷提升的品味及偏好轉變。
-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及其他多種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依賴直接經營或透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特許零售店舖的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產品。
- 本集團對分銷商的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有限。倘本集團分銷商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標準，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的存貨水平，亦無法釐定出售予最終用戶之產品比例。
- 本集團無法確保麗晶系統所收集之銷售及存貨數據之準確性。
- 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會遭到侵犯，產品可能被偽造。
- 本集團或會被牽涉至其他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犯訴訟。

概 要

- 其他公司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註冊與本集團類似的商標或以不同類別註冊與本集團相同的商標，或會對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市場認知度造成負面影響，及令本集團銷售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擴展產能。
-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倘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可能延誤本集團的生產計劃。
-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來自若干主要客戶。倘本集團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的分銷商未能按時或無法支付其採購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故合約製造商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出現勞工短缺，且勞工成本可能增加。
- 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長時間的業務停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
-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管理信息系統長時間故障而受到影響。
- 倘本集團、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章，尤其是有關勞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或規章，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因代言人或本集團贊助其主場的球隊之負面消息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至現有業務。
- 本集團倚賴關鍵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覆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之營運或會因地震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以致本集團聲譽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是一間控股公司，嚴重倚賴於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作為資金來源。
- 過往股息之分派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在中國之稅務優惠（包括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 適用於中國零售業法律及法規的新近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勞工成本或會因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的實施而增加。
- 本集團或會因過往借予關連方之貸款而受到處罰。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外匯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國際及本地品牌日益激烈的競爭。
-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水平。
-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本集團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或存在困難。

概 要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及匯率日後的走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H1N1流感(豬流感)疫情進一步惡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